

#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石园科发〔2025〕1号

## 关于印发《石景山区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独角兽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经第14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石景山区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5年1月9日

# 石景山区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 若干措施（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独角兽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京科发〔2023〕11号）等文件，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指独角兽企业包括独角兽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

**第三条 建立培育机制。**构建独角兽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每年设置独角兽企业培育专项支持项目，根据企业市场潜力、技术创新能力、成长经营能力测算创新积分，予以资金支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第四条 强化资本支撑。**支持区级基金、国资控股参股资本，深化与国家级、市级基金及市场化机构合作，共同投向以硬科技独角兽企业为代表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第五条 凝聚引育合力。**支持商务楼宇、产业园区、孵化器运营机构加大对独角兽企业的引育力度，每新增1家独角兽企业，予以奖励50万元；每新增1家潜在独角兽企业，予以奖励3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开展针对独角兽企业的天使轮、A轮、B轮等投资，按照创业投资基金实际到位投资金额的2%对其管理机构予以补助，最高

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推动技术成果转化。**支持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对在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承担重大任务并成功转化的企业，按照国家或市级支持资金的 3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建设创新平台。**支持独角兽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等，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获得国家或市级支持的平台，按照国家或市级支持资金的 3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鼓励国企央企、行业领军企业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面向独角兽企业发布应用场景需求。支持独角兽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在产业功能区及城市管理、民生改善等领域示范应用。对获得市级应用场景支持的应用示范项目，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 3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区级应用场景重大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构建良好发展生态。**建立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搭建沟通平台，构建企业融通发展创新生态，促进独角兽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信息共享、深化交流、系统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支持独角兽企业带动优质中小企业进入其产业链或供应链体系，在技术研发、资源导入、市场

开拓等领域探索新型合作模式，增强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对年度累计配套产品采购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独角兽企业，按新增采购额的 1% 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保障空间需求。**鼓励面向全球吸引独角兽及其生态链企业落地布局，支持独角兽企业租用研发、生产用地，用于加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发展创新。支持专业化企业和机构为独角兽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共享办公、小试中试、公共交流等产业服务。

**第十一条 优化服务环境。**建立政企沟通渠道，为独角兽企业提供前沿信息、资源平台等公共服务支持，链接各类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专业化、市场化服务。强化常态化走访服务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存在问题，推动其加快成长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第十二条 强化人才保障。**鼓励独角兽企业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优先为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办理人才引进、工作居住证等事项。积极推荐评定“景贤人才”，为其在子女教育、医疗健康、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建设专业人才实训基地，完善人才培育机制，强化人才支撑。

**第十三条** 享受本措施支持的企业，不再同时享受本区其他同一类型的政策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本措施中所称补助、奖励等资金支持，由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发布申报通知，企业和机构等按照申报

通知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支持：

1. 申请不符合申报通知规定条件的；
2. 超过规定期限的；
3. 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的；
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二）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审。

（三）获得支持的企业和机构应接受区财政局、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支持的，应在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要求的期限内原路径退回支持资金，且三年内不予受理申请。

**第十五条** 本措施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解释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

2025年1月9日印发

---